

新时代我国反兴奋剂法治建设的国际经验与提升策略研究

闫 晗, 邵 峰

(辽宁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9)

摘 要: 加强我国反兴奋剂法治建设对“法治体育”“体育强国”“体育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具有重要作用。采用文献研究法和案例分析法,梳理当前我国反兴奋剂的相关法律建设进程,探究反兴奋剂法律建设与适用中存在的矛盾与不足:1)预防措施单一;2)主体职能过多;3)规定较为笼统;4)适用范围不明;5)与国际立法规范衔接不强。借鉴国际经验提出:1)丰富预防措施;2)转变政府职能;3)完善法律规定;4)明确适用范围;5)加强与国际法律规范之间衔接的解决策略,为不断完善我国反兴奋剂法律建设作出贡献。

关键词: 兴奋剂;反兴奋剂法;法律效力;体育法治

中图分类号: G8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4)04-0113-06

Study on Experience and Strategy of Building the Rule of Law for Anti-Doping in China in the New Era

YAN Han, TAI Feng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116029)

Abstract: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in anti-doping in China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sporting nation. By adopting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case study analysis, China's anti-doping legal construction process is sorted out, and the contradictions and deficiencies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nti-doping laws are explored a single preventive measure, too many functions of the main body, more general provisions, unclear scope of application and weak connec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norms. Drawing o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it is proposed that preventive measures should be enriched, governmental functions should be changed, legal provisions should be improved,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should be clarified and the interface with international legal norm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so as to contribute to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China's anti-doping legal construction.

Keywords: doping; anti-doping law; legal effects; rule of law in sport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1]。《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指出,推进体育领域法治和行业作风建设,深入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治理^[2]。深入贯彻这一重要精神,推动反兴奋剂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法治指根据法律治理国家和社会。2023 年实施的新修订《体育法》专章规定了反兴奋剂相关内容,这是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长效的反兴奋剂治理体系的关键一步,开启了我国反兴奋剂事业法治化发展的

新征程。历来,我国高度重视反兴奋剂治理工作,始终坚持对使用兴奋剂“零容忍”态度,并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层面做出巨大努力,取得一定成效。但是,目前我国反兴奋剂法治建设依然一些不足与矛盾,如:与国际相关法律衔接不畅,适用范围和司法解释有待明确和完善等。

目前,尽管国内学者对其研究不断增多,如陈燕、郭叶舟、刘博涵从兴奋剂入刑的角度进行研究,阐述了妨碍兴奋剂管理罪的构成要件,简要分析了刑法在规制涉兴奋剂行为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3-4];韩勇主要分析我国兴奋剂违法行为规范体系的现状,并对其法律建设提出修改意见,进一步实现了反兴奋剂法律规范的统一协调^[5]。然而,对我国反兴奋剂法治建设方面研究依然较少。因此,本文在借鉴国外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梳理反兴奋剂法治建设存在的现实困境,提出建设路径,加快反兴奋剂治理高质量发展的步伐,也为全球反兴奋剂治理制定中国方案、贡献中国力量。

1 我国反兴奋剂法治建设的法律依据

1.1 以《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为渊源

收稿日期:2024-04-16

第一作者简介:闫 晗(2000~),女,辽宁大连人,在读硕士,研究方向:体育法。

通讯作者简介:邵 峰(1984~),男,吉林长春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国际体育组织人才培养、国际体育话语权,E-mail:taifenglsd@163.com。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作为对全球反兴奋剂法律体系具有根本性影响力的法律文件,涵盖了禁药清单、兴奋剂检测、兴奋剂处罚措施、反兴奋剂教育和宣传等一系列内容,旨在禁止运动员使用违禁药物和兴奋剂,保持比赛公平公正。作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一员,我国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时,应严格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规定,并接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以下简称 WADA)监督。《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在 2018 年 4 月正式发布《签约方合规国际标准》,内容过去对反兴奋剂的提议和倡导正式转变为对使用兴奋剂行为具体的处罚措施,进一步明确各反兴奋剂组织违反世界反兴奋剂法律体系所需承担的责任,是体育界反兴奋剂领域的一个里程碑^[6]。2019 年 11 月 7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世界反兴奋剂大会上,WADA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版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结合了体育、社会、医学和科技领域的发展变化进行修订,体现出反兴奋剂法治的与时俱进。

1.2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为基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是以建设体育事业,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中华体育文化,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为目的,以宪法为依据制定的法律^[7]。自诞生后共经历了 2009 年、2016 年、2022 年 3 次修订,在修订历程中,法治形态日渐丰满。2022 年 6 月 24 日,《体育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全体大会修订通过,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增加的反兴奋剂章节明确指出国家需要构建完善的反兴奋剂制度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与相关部门合作,综合治理兴奋剂问题;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有拟定反兴奋剂规范职责;国家成立专门的反兴奋剂机构并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以接受公众监督;国家按照签署或者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积极参与反兴奋剂国际协作,履行相应国际义务。进一步强调了我国对于反兴奋剂治理的决心。

1.3 以其他法律规范为补充

《反兴奋剂条例》是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全面落实我国体育法治思想,体现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反兴奋剂管理规章,是对《体育法》反兴奋剂相关规则的进一步细化。《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是对《反兴奋剂条例》的补充,主要规范了各级国家机关在反兴奋剂治理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与《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辅而生。除此之外,其他反兴奋剂制度规范还有《兴奋剂违规听证规则》《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管理办法》《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做好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的通知》《兴奋剂检查官管理办法》《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等。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在反兴奋剂治理方面开启“刑法模式”。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一)》的通过,有助于完善反兴奋剂法治建设,建立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持续推进反兴奋剂斗争。

2 我国反兴奋剂法治建设中的不足

2.1 预防措施单一

我国长期采用教育手段预防兴奋剂的滥用,手段相对单一。第一是加大反兴奋剂教育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的宣传工作提升大众对反兴奋剂的认识;第二是设立反兴奋剂教

育资格准入制度,作为运动员与助理人员入队、注册以及比赛的前提条件。然而,仅靠教育手段并不能彻底有效遏制运动员和协会的行为,更多地依赖于运动员和协会的主动自觉。对存在故意使用兴奋剂嫌疑以及存在故意使用兴奋剂意图的运动员和协会,教育手段往往会因证据达不到认证标准而可能对其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处罚,这样就会强化其侥幸心理,促使其为谋求更好竞争结果、个人利益铤而走险。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滥用兴奋剂这一问题,仅依靠教育手段是十分有限的,远远满足不了有效减少兴奋剂使用行为的需要^[8]。

2.2 政府职能过多

我国一直在实行“举国体制”这种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反兴奋剂管理工作大都是在政府机关的推动下进行,带有强烈的行政色彩。如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并发布了《关于查处违法使用兴奋剂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做好本地区查处违法使用兴奋剂工作,各级政府应将查处兴奋剂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进行督查考核,加强组织领导。《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第 30 条第一款:“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兴奋剂检查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兴奋剂违规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出处理决定。”第 3 条:“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做出处理,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由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处理。”^[9]可以看出,全国体育社会团体虽然有处罚违禁运动员的权利,但是处罚根据却来源于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的通知,自身对兴奋剂违规事件并不知情。且如果不履行处罚决定,国家体育总局还可以授权反兴奋剂机构调查,全国体育社会团体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只是一个“过场”,对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权事实上牢牢掌握在政府的手中。如果政府既是惩罚规则的“立法者”,又是追诉违法的“检察机关”,同时又是审理案件的“审判员”、惩罚裁决的“法官”,就很有可能会出现惩罚不公。

2.3 规定较为笼统

《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在反兴奋剂治理方面开启“刑法模式”。但其对涉及兴奋剂的不同类型行为规定较为笼统,未和我国现有的规范性文件相衔接适用,形成梯次性的规制路径^[10]。刑事法律规范《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对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规定,其中的引诱、教唆、欺骗行为要求情节严重^[11]。但行政法律规范《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第 52 条则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有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使用兴奋剂以及给予未成年运动员兴奋剂^[10]。《反兴奋剂条例》第 23 条规定:“运动员辅助人员不得给运动员使用兴奋剂,不得组织、强制、欺骗、唆使运动员服用兴奋剂参加体育运动^[12]”。由此可见,刑事与行政法律规范关于反兴奋剂行为及情节严重的条款有重复之处。以至于当出现同样的教唆、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行为时,如何将刑事制裁与行政处罚相对应的行为方式区分开来并予以类型化划分,如何阐释《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的“情节严重”,并依此确定刑法与行政法规的划分标准以优化刑法与行政法规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特定的划分标准将不同规范性文件形成规范的体系逻辑,达到综合打击涉兴奋剂违法的目的是需要解决的^[13]。

2.4 适用范围不明

《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增设“妨害兴奋剂管理罪”这一新罪名,这一重要变化对提升反兴奋剂工作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进反兴奋剂斗争具有重大意义。但对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罪状理解,仍然存在一些疑问。第一,《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引诱、教唆、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或者明知运动员参加上述竞赛而向其提供兴奋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11]从描述上看,3种犯罪行为是并列关系,对运动员使用兴奋剂行为的支配力度应该是一样大的。然而,欺骗行为在使用兴奋剂行为中的支配力度要明显大于引诱、教唆行为。行为人欺骗运动员,使其服用兴奋剂参加比赛,实际上抑制了运动员的行为意志自由,这时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实际上类似于强迫行为,属于加重罪的罪状。为此,应对欺骗行为进行解释,使欺骗行为的支配力度等同于教唆和引诱行为。当犯罪人实施的欺骗行为充分抑制了运动员行为意志自由时,再认定为加重罪状以适用加重法定刑。同时因为这几类犯罪行为之间相关性较高,行为人完全有可能在犯罪过程中同时实施多个犯罪行为,从理论上来说仍需要根据保障法益的原则分别对各种类型的犯罪行为加以判断与区分,以便于正确理解其所包含的具体问题。同时,目前国内反兴奋剂立法及司法对国内外大型体育竞赛的范围还没有一个清晰而统一的定义。且对于运动员自行应用兴奋剂的情况缺乏规范,妨害兴奋剂活动犯罪的处罚对象相对较少^[14]。

2.5 与国际法律规范衔接不强

根据《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的有关要求,积极参与到国际社会治理中来,是党和国家根据我国改革、发展和国际形势作出的重要决策^[15]。我国应该积极参与到全球反兴奋剂法治建设工作中去,促进建立起相互尊重、公平互利的新型国际体育关系。我国自签署《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后,作为公约签署国,应在国际反兴奋剂立法、司法等方面做到与国际规范相衔接^[16]。2019年11月举行的第5届世界反兴奋剂大会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以下简称WADC),对2015年版WADC原有处罚规定进行了修改,并新增相关处罚制度。我国应根据WADC的修订要点,制定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应对方略^[17]。同时,近年来,国际反兴奋剂法治形势日益严峻,美国前任总统唐纳德·特朗普于2020年12月4日签署《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案》,针对国际体育比赛中的兴奋剂问题采取了严格的域外管辖权,影响了以《条例》为中心的全球反兴奋剂法律架构^[18]。

3 国际反兴奋剂法治建设经验

3.1 完善的预防措施

当今国际体育组织和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反兴奋剂的预防工作。世界反兴奋剂组织为不同群体提供了不同程度的反兴奋剂教育,例如为运动员、教练、队医等具有不同身份和职责的人员提供差异化反兴奋剂指导和交流。捷克反兴奋剂机构经过深入调查,发现竞技体育领域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比例高达12.3%,远高于其他领域运动员。所以为竞技体育领域运动员提供的反兴奋剂教育相较于其他领域更为系统,教育内容涵盖了健康意识和比赛规则教育等各个方面^[19]。同时,随

着信息时代的来临,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利用区块链、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先进的数字技术与信息网络,对运动员的日常及训练生活进行全方位统筹、计算、监督、反馈和控制。有助于及时记录并调整运动员的训练情况及状态、合理改善食品、药品及保健品的使用,从而真正实现兴奋剂的全预防、零出现^[20]。我国应借鉴相关国家的做法,推动并创新反兴奋剂预防工作,培养和提高全体运动员抵制兴奋剂的自觉性与主动意识,从根本上构筑抵御兴奋剂的坚实基础。

3.2 独立的反兴奋剂组织机构

为了规制政府机关的职能,防止其行政裁量权过大,出现腐败等问题,各国均采取了相关措施。美国国家反兴奋剂机构USADA独立于政府之外,并与民间常设仲裁机构——美国仲裁协会紧密协作,以解决奥林匹克运动中的兴奋剂纠纷。美国仲裁协会专门制定了《仲裁兴奋剂争议的补充程序规则》,规定在兴奋剂纠纷中,此补充程序的条款与美国仲裁协会的商事仲裁条款相比存在优先性。当二者存在不一致时,应遵循补充仲裁程序的相关规定,从而减少与政府之间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21]。德国为了维持反兴奋剂领域在经济和组织上的独立性,建立了独立反兴奋剂机构NADA。对于具体的兴奋剂检测,NADA只负责制定兴奋剂检测计划,确定检测对象,收集样本,送样业务则交给专门从事运动医学检测的企业完成。这一制度设计使兴奋剂检测结果更专业,更有权威性,避免因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对运动员存在主观偏见而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利后果^[22]。综上所述,我国应以此为鉴,规制我国反兴奋剂机构的处罚权,将其还权给国际体育及社会组织,并加大对权力使用的监管力度。

3.3 详尽的条例规定

在反兴奋剂法治建设过程中,反兴奋剂立法的效力不容忽视。为了加强对使用兴奋剂行为的惩处,在法律制定层面,各国均作出了充分努力。法国在行政、民事、刑事法律中分别针对不同程度的兴奋剂违规进行了规定,兴奋剂违规处罚的法律体系健全、层次逻辑分明。此外,法国还从源头上,对预备帮助、协助、教唆运动员使用兴奋剂行为的主体均进行惩罚。从严格限定兴奋剂违规行为的认定到严格处罚使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单位、个人,涵盖了兴奋剂违规使用的各个方面^[23]。德国反兴奋剂刑事法律将限制兴奋剂物质的传播和禁止向他人服用兴奋剂从惩罚范围扩大至“制造”“交易”“转让”和“交付”,惩罚时间也扩大至制造兴奋剂环节,另外还禁止本人服用兴奋剂^[15],所限制的主体必须是具有限制性条件的,主要为“组织化的一流体育运动员”和“通过体育活动,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相当额度收益的人”,基于兴趣进行体育竞技者不在本条主体之列。我国应以此为借鉴,明确法律规范的规制范围,同时在法律的适用过程中不断细化规定,对兴奋剂违规行为从源头到结果均严格认定,对所有犯罪相关人士均进行惩处,做到精益求精。

3.4 紧密的国际联系

在全球化背景下,法律全球化越来越成为国际反兴奋剂法治发展的趋势。一些国家已按照国际反兴奋剂不停变化的规范化要求,对本国的法律规则作出充分调适和应对。例如,美国仲裁协会设立的体育仲裁小组。在小组中,大部分的仲裁

员都有过处理奥运会等国际体育赛事中相关体育争议的经历。其中还有几位仲裁员兼任瑞士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员^[24]。美国国家奥委会作为该组织的观察员参与整个仲裁程序,以便及时发现国际仲裁制度的变化,调整自身的仲裁制度。挪威是欧洲理事会反兴奋剂协定的发起者及签署者,代表北欧进行了监察组和技术组的工作。除了热衷于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反兴奋剂活动之外,挪威还致力于推进北欧各个国家的协同合作,并将其扩展至北欧以外的地区。例如 2017 年的 5 月份挪威的反兴奋剂组织已经与中国的反兴奋剂中心签署了一份联合协议,根据协议的内容双方会进一步开展兴奋剂检测与法治方面的合作与交流等^[25]。我国可以借鉴其做法,与各国积极开展合作交流,加强与国际反兴奋剂法治的衔接。

4 我国反兴奋剂法律效力提升策略

4.1 丰富预防措施

预防兴奋剂使用是反兴奋剂的关键环节,也是反兴奋剂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因此,丰富与完善兴奋剂预防措施是反兴奋剂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础。第一,可以推出约谈制度,所谓约谈制度就是“行政管理市场主体在相应人有犯罪或轻微犯罪的可能时,采取约谈面谈、解释教育、发出警告等方法,建议相应人改正犯罪行径,规避犯罪危险性的措施”。行政约谈由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执行,上升到国家级,从而能够从国家层面对涉及使用兴奋剂的运动队、协会及个人达到有效的震慑效果和警醒作用。并且由于行政约谈不具有强制性,可以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强政府与协会及运动员之间的联系。最后,涉嫌使用兴奋剂的运动员可能会面临停赛和其他处分,行政面谈可以促进疑似使用兴奋剂事件的迅速解决,从而有效保护运动员的比赛权利^[26]。第二,在反兴奋剂治理向纵深发展的背景下,需要提升反兴奋剂教育的针对性和覆盖面。因此,应该利用体教融合的机遇,在体育院校中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并逐渐强化社会体育、职业体育领域中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对各类群体提供定制化反兴奋剂教育。第三,创新兴奋剂预防措施,将反兴奋剂预防与新型数字技术相结合,使反兴奋剂教育和准入形式更加灵活多样,内容更加丰富多彩,从而使反兴奋剂管理步入精准化、科学化、动态化、长效化的轨道^[16]。

4.2 转变政府职能

新公共管理理论提出“还权于社会”“还权于组织”“还权于个体”的分权共治模式^[27]。同时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提高政府治理效能^[28]。所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反兴奋剂法治治理效能是反兴奋剂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第一,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可以和具有独立机构性质的国家兴奋剂及运动营养测试研究中心合作开展工作。《反兴奋剂条例》第 36 条规定“受检样本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确定的符合兴奋剂检测条件的检测机构检测。”^[12]我国的兴奋剂检测机构是国家兴奋剂及运动营养测试研究中心,隶属于国家科技部条财司业务指导下的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这种联系使得公众尤其是运动员难以相信检测结果真实性和准确性。因此建议将国家兴奋剂及运动营养测试研究中心从国家体育总局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机构,以确保兴奋剂检测结果更加公开公正。第二,政府宏观调控体育社会

组织的内部治理行为。各体育社会组织可依据组织内部的章程规定来处罚使用兴奋剂的运动员,由政府进行宏观调控。如果发现体育社会组织内部存在造假或者虽无直接证据证明但有迹象表明可能存在使用兴奋剂的情况时,由政府统一进行规制。

4.3 完善法律规定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完善反兴奋剂相关法律规定,是保障反兴奋剂法治持续健康运行的现实需要。第一,区分行政法律规范和刑事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类型。可以根据法律权益受损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刑事法律规范中,被害人法律权益受损的严重程度显著高于行政法律规范。其次,可以根据对兴奋剂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的规定进行区分,《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对于其行为作了更加具体的阐述,如明确要求必须在参加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的场合进行,同时行为程度要求情节严重,采用了“行为、场合”或“行为、情节”的描述模式。相比之下,行政法规侧重于对违法行为本身的描述,描述相对粗略。第二,针对《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应该从以下 3 点进行判断:1) 使用兴奋剂总量。在刑事诉讼中,毒品、钱款等物品的数量可以作为判断法益受侵害程度与犯罪行为严重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从而影响着司法机关的判决。所以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所涉及的使用兴奋剂的总量,可以作为衡量行为情节严重与否的定量指标。2) 给运动员健康带来严重危害。对于造成运动员重伤或死亡或造成重大后遗症等法益危害程度较大的犯罪行为,应认定为妨碍兴奋剂管理罪,反之应选择给予行政处罚或适用其余刑法规制。3) 给未成年运动员服用或者提供兴奋剂。涉兴奋剂犯罪将未成年运动员置于社会的劣势地位,是违反刑法规定的行为,应认定为妨碍兴奋剂管理罪^[29]。

4.4 明确适用范围

明确法律规范适用范围,对使用兴奋剂相关任一环节的行为以及相应的处罚都做出明确规定,有利于加强对使用兴奋剂行为的惩处,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反兴奋剂法治建设的迫切需要。第一,通过借鉴对类似罪名(如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中相关行为的解释方法对引诱、教唆、欺骗行为的含义进行界定。所谓“引诱”,就是以取得理想竞赛成绩或者其他物质报酬为诱因,引导和拉拢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一种犯罪行为;“教唆”,就是以说服和鼓动的手段鼓动运动员服用兴奋剂进行竞赛。犯罪分子以使用兴奋剂为手段,使运动员在比赛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获得使用兴奋剂的竞争优势,破坏正常的体育运动秩序。“引诱”和“教唆”的行为人都属于帮助犯,前者构成间接正犯,后者则构成直接正犯。“欺骗”是编造假象和隐藏事实等手段使运动员滥用兴奋剂的行为^[25]。第二,对“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认定。国内大型体育比赛主要是以国家级的比赛形式进行,是各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主办的,比如全国运动会。对于国际重大体育竞赛,从我国现有的有关立法来看并未明确规定,可以按照 WADC 的规定加以解析^[30]。按照 WADC 释义,“国际赛事”是指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或者其他国际运动组织主管并委派技术人员参加的活动或者竞赛。国际体育竞赛包括:国家和地区举办的各类赛事以及由国家或地区授权的赛事管理机构主办

的赛事,由国家或地区委托的赛事管理机构承办的具有国际等级或者全球性、洲际性的国际大型体育竞赛。第三,将运动员自用兴奋剂的行为归为犯罪并予以刑事处罚有其必要性。自用兴奋剂的行为不仅严重影响了体育竞赛的正常开展和管理秩序,而且已经成为一种社会公共秩序问题。另一方面,我国现行法律对于运动员的兴奋剂自用行为没有明确的规定和具体的标准。由于立法技术和制度设计等方面原因,当前我国关于运动员兴奋剂自用问题的法律法规还不能完全满足实践需要。比如,一些研究提出了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兴奋剂自用的处理存在着许多实际问题,如概念界定不清、区别对待,实施机关不明确,惩罚不到位,惩罚实施情况不清楚等^[12],因此,如何完善我国运动员兴奋剂自用的法律规制已成为体育法理论与实践亟待解决的课题。

4.5 加强与国际法律规范的衔接

加强国内与国际反兴奋剂法的衔接与互动,不仅有利于维护国内外体育权益,更有利于反兴奋剂法治的稳定发展。所以加强国内与国际法律规范的衔接,是保障反兴奋剂法治持续健康运行的重要因素。第一,准确理解和适用 WADC。在准确理解 WADC 规则的基础上,转化适用 WADC 规则,并在适用过程中对规则进行细化,产出符合我国实际的法律规范。可借鉴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以下简称 CAS)和国际体育单项联合会等组织机构的反兴奋剂案例进行规则细化。如果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案例还未发生,可借鉴我国以往反兴奋剂的成功先例、对 WADC 具体规则的相关学术研究成果等加以制定。第二,与国际反兴奋剂组织在我国的派出机构合作。如将一些重大争议案件委托给 CAS 在我国的派出机构处理。CAS 是国际体育运动仲裁组织,其国际仲裁程序较为完善,国际仲裁人员组成专业,将主要的仲裁案件交给 CAS 在我国的仲裁法庭审理,不仅能有效地化解国内积累的大量的体育争议,而且还能促进国际的交流。第三,完善我国反兴奋剂涉外法制。为应对国际反兴奋剂法治领域的各种潜在风险,我国应完善涉外法制,建立相关风险防范机制。并在既有世界反兴奋剂体制基础上,以《国际公约》为主线,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世界反兴奋剂新法律规范的确立。在保障国家利益前提下以中国的理念与做法为世界反兴奋剂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发展增添一份力量^[26]。

5 结语

追求公平公正体育竞赛,始终是奥林匹克运动所追求的目标。但近年来随着竞技体育领域中使用兴奋剂案件数量的不断攀升,反兴奋剂工作已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然而由于反兴奋剂法律建设与适用中存在预防措施单一、主体职能过多等方面原因,反兴奋剂工作依然面临着巨大挑战。本文通过梳理我国反兴奋剂法治建设的现实境遇,结合国际经验,总结出适用于反兴奋剂法治发展的启示。能够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为体育强国、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支持,积极推动形成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格局。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

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2022-10-25)[2023-11-03].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EB/OL].(2019-09-02)[2023-11-03].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9/02/content_5426485.htm.
- [3] 刘博涵.论法规制涉及兴奋剂行为的“张”与“弛”[J].体育成人教育学报,2021,37(1):41-47.
- [4] 陈燕,郭叶舟.对反兴奋剂的思考:基于对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解读[J].法制与社会,2021(13):5-7+55.
- [5] 韩勇.中国反兴奋剂的管理成效及面临的风险与对策[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0,43(8):11-31.
- [6] 李真.签约方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之国际标准初探[J].体育学刊,2018(4):7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EB/OL].(2022-06-25)[2023-11-23].https://www.gov.cn/xinwen/2022-06/25/content_5697693.htm.
- [8] 张程龙,成瑜,谭小勇.行政法视角下的反兴奋剂法律规制[J].体育科研,2020,41(4):8-15.
- [9]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EB/OL].(2021-07-21)[2023-11-23].<https://www.sport.gov.cn/n20001280/n20745751/n20767277/c23399674/content.html>.
- [10] 卜元钊.妨害兴奋剂管理罪行为要件的具体展开[J].湖北体育科技,2024,43(1):36-40.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EB/OL].(2020-12-27)[2023-11-23].https://www.gov.cn/xinwen/2020-12/27/content_5573660.htm?share_token=45fbc997-eb08-4c51-803e-38283fb94e49.
- [12]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反兴奋剂条例[EB/OL].(2018-09-18)[2023-11-23].<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wODE2ZjNjYmIzYzAxNmY0MGVmODQ1MTBjNjM>.
- [13] 陈禹衡,孙翔宇.内循环到外协调:涉兴奋剂违法行为的规范体系构建:以《刑法修正案(十一)》颁布为契机[J].荆楚理工学院学报,2021,36(1):10-18.
- [14] 李森.《刑法修正案(十一)》下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适用与展望[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1):99-102.
- [15] 新华网.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2019-11-05)[2023-11-23].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11/05/c_1125195786.htm.
- [16] 陈书睿,陈思好.国外反兴奋剂法律规制及借鉴[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4,31(2):146-155.
- [17] 丁雨.2021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处罚制度的解释及应对[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0,46(4):36-41.
- [18] 花晟皓,孙国友.美国《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域外管辖权法律分析及中国应对[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2022,21(4):17-21.
- [19] 徐驰.新时代我国反兴奋剂工作的成效、挑战及对策[J].体育视野,2021(24):7-9.
- [20] 李雪婷,刘凤梅.国内外反兴奋剂前沿动态(综述)[J].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23,31(12):1795-1799.
- [21] 黄世席.美国业余体育仲裁制度的启示[J].体育学刊,2004(5):18-21.
- [22] 相博达.德国反兴奋剂机制研究与启示[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20,34(5):9-15.
- [23] 潘可馨.法国反兴奋剂法律制度研究[D].湘潭大学,2019.

- [24] 吴义华,张文闻.美国体育立法概况及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研究[J].山西师大体育学院学报,2009,24(1):24-26.
- [25] 赵澄宇,赵健,陈志宇.挪威的反兴奋剂工作[J].中国体育科技,2000(7):4-6.
- [26] 李昂.行政法视域下反兴奋剂法律规制研究[D].中共重庆市委党校,2019.
- [27] 何颖,李思然.新公共管理理论方法论评析[J].中国行政管理,2014(11):66-72.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EB/OL].(2021-03-13)[2023-11-23].https://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 [29] 赵宗涛.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处罚范围的界定[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1,45(12):1-9.
- [30] 姜熙.反兴奋剂法治全球化的挑战、机遇与中国应对[J].体育科学,2021,41(11):19-29.

(上接第112页)

- 02-13)[2024-05-25].<https://pkulaw.com/pfn/a25051f3312b07f3018eff6d938e989c392c4221221e9f1bdfb.html?keyword=青岛海利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法拘禁、职务侵占案&way=listView>.
- [26] 北大法宝.谢亚龙受贿案[EB/OL].(2012-06-07)[2024-05-25].<https://pkulaw.com/pfn/a25051f3312b07f315a30ef56ad4a7c011733c6519be94e1bdfb.html?keyword=谢亚龙受贿案&way=listView>.
- [27] 北大法宝.杨一民受贿案[EB/OL].(2012-02-18)[2024-05-25].<https://pkulaw.com/pfn/a25051f3312b07f310e45fc7c92047bbef676beaba7fbc74bdfb.html?keyword=杨一民受贿案&way=listView>.
- [28] 光明网.德国黑哨[EB/OL].(2005-11-25)[2024-05-25].https://www.gmw.cn/01gmrb/2005-11/25/content_336754.htm.
- [29] 宣刚,贾健.论类型化行为与体育犯罪的刑法规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3,28(4):335-340.
- [30] 吴情树,陈慰星,王方玉.论体育运动中的正当行为:以大陆法系刑法为文本[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5(5):28-32.
- [31] 中国人大网.体育强国梦,根基在校园[EB/OL].(2019-03-11)[2023-12-31].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1905/t20190521_297386.html.
- [32] 中国人大网.全国人大代表李亚兰:增设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条款[EB/OL].(2022-03-15)[2023-12-31].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203/t20220315_317093.html.
- [33] 中国人大网.全国人大代表高明芹:增加反兴奋剂、体育仲裁等内容加快建设体育强国[EB/OL].(2022-07-18)[2023-12-31].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207/t20220718_318615.html.
- [34] 国家体育总局.为建设体育强国提供有力保障:访全国人大代表、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刘国永[EB/OL].(2024-03-11)[2024-05-16].<https://www.sport.gov.cn/n20001280/n20745751/c27547264/content.html>.
- [35] 时延安,陈冉,教博.《刑法修正案(十一)》评注与案例[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5:495.
- [36] 田宏杰.刑法法益:现代刑法的正当根基和规制边界[J].法商研究,2020,37(6):75-88.
- [37] 田宏杰.刑法法益:现代刑法的正当根基和规制边界[J].社会科学文摘,2021(1):68-70.
- [38] 张鹏.操纵体育赛事之国际规制路径与镜鉴[J].体育与科学,2023,44(6):75-82+100.
- [39] 任振朋,李利利,肖丽斌,等.欧盟体育腐败问题治理的经验、局限与启示[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1,36(1):58-66.
- [40] 吕伟.美国规制操纵体育比赛犯罪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5,49(1):44-49.
- [41] CHAPPELET J L. The Olympic fight against match-fixing[J]. Sport in Society, 2015, 18(10): 1260-1272.
- [42] 汪颖,李桂华,袁俊杰.澳大利亚体育诚信体系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17(9):35-39.
- [43] 王刚.体坛反腐背景下增设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研究[J].当代法学,2024,38(1):95-107.
- [44] 周青山,教忠.新《体育法》视野下操纵足球比赛行为的认定、处罚与救济[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3,46(5):116-126.
- [45] 王庆国,贾健.论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14,26(6):547-552.
- [46] 王栋.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初探[J].体育世界(学术版),2011(11):60-61.
- [47] GARRAFFA P,王燕.打击操纵比赛何时能挑战那些法律所保护的利益:对“卡帕蒂案”的评述[J].体育科研,2015,36(4):11-15.